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5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0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來發與告訴人吳成嬌間有債務糾紛，吳成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13時3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堤外便道5公里處偶遇，為阻止林來發離去而拉住其包包，林來發見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劈砍吳成嬌手腕，並掰開吳成嬌手指，致吳成嬌受有左手腕挫傷、左手第三四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並經本院確認無訛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蔡婷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